

■对话

刘海栖：我想让小说有毛茸茸的质感

□刘海栖 教鹤然

教鹤然：从《小兵雄赳赳》到《有鸽子的夏天》再到《街上的马》，您先后创作了三部以少年为主要人物的儿童小说，在您的笔下，塑造了一批家庭背景迥异、心理状态各异的少年形象，可以说勾勒出一幅生动活泼的“少年风情画卷”。能否请您谈一谈近年来的创作经历与心路历程？

刘海栖：我是先开始写童话的。早期写过小说，也写童话，写童话多些。后来出版社行政工作忙，就停笔不写了。55岁调到作家协会工作，有了时间，有了氛围，又勾起写作的念头。但手已生，就尝试着先写童话。不是说童话好写，主要还是过去童话写得多，提笔顺手。写了几年，觉得熟练了，就开始写小说。我们那一代人的童年经历都比较丰富，所以一开始就从自己的童年入手，我写的几部小说，《有鸽子的夏天》《街上的马》和《小兵雄赳赳》都是写的我童年和少年的经历。我小时候跟着父母在南方和北方都生活过，先在南方生活，又到了北方，到北方生活时年龄稍大了一些，懂事更多些，接触的人也更多，性格接近成熟，对北方的语言和北方人情也熟悉了，这几部小说写的都是北方的生活状态和人物，使用的也是北方的语言。

我是写我熟悉的生活，陌生的生活我写不了，编也编不圆。我小说里写的事情，差不多都是我直接做过的，起码也是我看过的和听人家绘声绘色讲过的。我们那个年代不像现在生活这么富足，我们就好好地写写玩，写玩所带来的喜怒哀乐，写玩给我们性格做了什么样的塑造，对我们的将来造成了什么样的影响。其实这也是我想探讨和思考的哲学问题，我们这些人从哪里来，又怎样地或蹒跚或飞奔，走进现在的样子。

如今，我们这代人已步入老年，坐在那里回忆的时候多了，我就常常做些甜蜜的回忆。我们确实失去了很多，如果换一种成长方式，我们可能会在某一方面更加优秀出色一点，但说不会失去更多的东西，会成为另外一种人。有时想想，幸好没有成为那样的人，那个人不是我，我不知道把自己装进那样的套子里会变成什么样子，我很满意我现在的样子，我感谢那时的生活，那段经历，那条引我过来的路。我就把这些写出来，留给我自己，也告诉希望了解我们的人。

教鹤然：常言道，文章不厌百回改。许多作家在进行文学创作时，都会历经数次修订才能完稿。《街上的马》这篇短篇小说最终与读者见面，经历了怎样的修改过程？

刘海栖：说实话，我很喜欢修改，前面谈到的几部小说都改了8遍以上。可能是我的基础差，就像小学生开始写作文，多改改总有好处。好多细节，一些伏笔的设计，都是在改的过程中萌生出来又增加进去的。有时候一个新的情节又扯出另外一个情节，一个细节又生发出若干细节，改的过程叫我兴致盎然，从来没有觉得改稿子是苦差事。用电脑写作有一个好处，就是随时可以增加删减或者改动。我在床头柜上放了一个小本子和笔，睡觉的时候想起一个细节或者词句，如果尚清醒，就爬起来去打开电脑写上，要是迷迷糊糊了，就把这些用笔记在本子上，第二天再誊到电脑上。等到稿子终于写完了，不用再改了，没有觉得特别兴奋，倒是生出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，老是问自己，这就算写完了？

我会把稿子发给七八位朋友看，请他们给提意见。他们都是经验丰富的作家或者评论家，是我多年交出来的朋友，他们往往放下手里的活，仔细看稿子，再跟我交流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我根据这些建议和意见继续修改。《街上的马》写出初稿来，发给朋友看，朋友一遍一遍地给出意见，我根据意见再改。六稿之后，朋友看了说，书稿大成了！可是出版社的领导编辑看完又提出了意见，我觉得有道理，又做了大的修改，改动了故事的结构和走向，改变了故事的角色甚至更换了主角。这部小说是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写出来的，是他们手把手教我写出来的，我感谢他们。今后的写作，我还是会这样，一遍一遍地改下去。

教鹤然：在《街上的马》这本书中，“我”是故事的讲述者，也是一桩桩事件的参与者，读者能够跟着“我”的眼睛，逼真生动地感受到生机勃勃的



《街上的马》插图 鸟猫 绘

少年气。那么，您为什么选择以第一人称作为这部小说的叙事视角？

刘海栖：几部小说我都使用了第一人称，并没有刻意地设计。写的内容都是我经历的事情，写的人物也都是我身边的人。有的是朋友，有的不是，但也熟悉得很。把他们在我眼里的行为如实地写出来，讲讲我自己的故事，就用第一人称。第一部小说《有鸽子的夏天》就是这么写出来的。写得顺手，第二部《街上的马》和第三部《小兵雄赳赳》也这样写下去。其实也想用全知视角来写，但手生的时候心里打怵，怕写到我不熟悉的东西而又无法回避时露怯，用第一人称写大概能避开或者绕开吧，写的时候这么想。这是我的能力所限，我会多读书，多写，随着视野的扩展和笔力的提高去克服这方面的问题，争取早点从第一人称的束缚里挣脱出来。这也是自我激励的一种说法。其实不用第一人称还是要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定，“我”在我的小说里，有时候是作为主角，有时候并不是主角，我不是写一个自传，“我”就是一个生长在那个年代，曾经那样生活，热爱玩，热爱一切跟玩有关的事情的小孩，在讲他自己的故事。

教鹤然：“我”是故事中的重要人物，但却未必是读者印象最为深刻的少年形象。健壮而仗义的大亮子、聪敏而善良的何健、鬼精而狡黠的崇义、倔强而执拗的建柱，每一个少年都不是完美无缺的，但正因如此，才更显得格外真实可爱。能不能请您谈谈塑造这种血肉丰满的少年形象背后的深意？

刘海栖：我的小说里表现的主要是男孩子形象，这与我的生活经历有关，我家里没有姐妹，学校里还有男女界限，都是男孩子一起玩，对男孩子我更了解。几部小说里的山水沟街是真实存在的，我就生活在那里，那个地方当然不叫这个名字。那是很大的一个街区，里面的居民大多是工人，大家的生活都很清苦，但街里街坊的关系十分密切，整个街区的人互相都认识，甚至还沾亲带故，有些像城市里的村庄。我们的中学就在这个街区的中间，所有同学都住在这里或者附近。我非常熟悉他们，现在依然时有来往。他们都安安稳稳本本分分地生活着，做工的做工，持家的持家，没有做出轰轰烈烈的事情，他们扛起了家庭的责任，为工作和生活尽心尽力，构成了我们社会的基础。他们都是些好人，都是些好孩子，善良、本分、淘气但不出格，有些血性，讲义气，该出手时绝不退缩，互相帮助照应……即使当时觉得最坏的家伙，甚至打架打得头破血流的，最后也都成了朋友。即使买肉时不给你肥肉的家伙，后来也都成了慈祥的老者，见了面就拉着你问长问短。这些低矮的房子下面，坑坑洼洼的小街上面，洋溢着暖暖的温度。

教鹤然：《街上的马》写的是过去的故事，但读来却很有新意。您在对于日常生活细节和器物的书写中，比如钢轨车、罐头厂的下脚料、炒菜用的猪油、土鳖虫等等，营造出一种丰富而厚重的时代感。这种以日常生活细节还原历史的写作方法，是出于怎样的考量呢？



刘海栖：我写小说注意两个问题，一个是语言，一个是细节。语言的事情不多说，小说艺术就是语言艺术，儿童文学也是文学，也要把语言摆在极其重要的位置。我做还不够，还要努力向经典学习，提高驾驭语言的能力。有关细节不妨多讲两句，细节的重要是慢慢体会到的，开始写童话时往往忽视细节，因为觉得童话更多的是要一个好故事，要一些奇思妙想，要一些意义和哲学味道等等。开始写小说后就发现不一样，小说当然最好也要达到刚才说的那个高度，但除此之外，需要更扎实的细节对于故事和人物做支撑。

这期间朋友给我开书单，叫我读一些书，我从优秀的作家和作品里学到了很多，其中他们对于细节的把握叫我惊叹。那些好的小说都有特别棒的细节，有的书读完后有汗毛竖起来的感觉。我要向他们学习。我养过鸽子、金鱼、兔子、鸡、蚕、荷兰猪、虎皮鹦鹉甚至土鳖虫。自己扎风筝都是小事情，玩核桃打杂这些小游戏也很精通。自己还曾摆弄做矿石收音机、半导体收音机，爬到房顶上去架天线踩碎了瓦被人骂，也会摊煤饼子和做点木匠活，结婚时的沙发就是我自己做的，用木头打个架子，买了弹簧一个一个绑上，又去买棕皮铺好。去集上买石锁担回来练“块儿”好不受人



刘海栖

欺负，提着球拍到处找地方打乒乓球，等等。我的记忆力尚好，我写作的时候，这些事情，还有那些伙伴身上发生的事情，那些熟悉的环境，一件件都跳到我的眼前，想抹都抹不掉，我把它们写下来，我想叫我的小说变得枝叶繁茂，不敢说是花朵，但也得像狗尾巴草一样，摸上去有毛茸茸的感觉。那时候的我们就是这样生活的，生活在这样的感觉里，琐碎平凡，但是我们成长起来，长成了现在的我们。我的写作就是追寻我们成长的轨迹。细节的丰满来源于生活的样貌，我感谢我曾经的生活，我现在的样子是在那时候塑出了毛坯。

教鹤然：您的儿童文学作品在描写少年成长过程中苦辣酸甜的生活百味时，能够做到感情节制、语言干净，同时又有童趣和兴味，您认为，儿童文学作家在写作时应该如何处理少年小说中的苦难与快乐？

刘海栖：实际上，我写的小说里，没有一个角色是叫人讨厌和反感的人，都是些透明和善良的人。有时人家对我说，小孩长大了要去面对复杂险恶的社会，儿童文学不能都给他们这些温情和柔软，也应该给他们一些敲打，否则孩子长大了无法应对社会。我不知道别人会怎么做，但我自己是不会在我的作品里写丑恶的事情，叫孩子从小就提防和戒备外部世界，去锻炼自己的心机和谋略，连那些叫人有不好联想的字眼儿我也不愿从我的笔下出现。我想做的是把我们真实的样子写出来，告诉我们的孩子，这是一个男孩子应该具有的品格，有了这种品格，就能抵御伤害，就能笑呵呵地面对生活，在困苦的环境中盎然向上，即使受伤也能尽快痊愈。我的小说于是就有一个光明而开放的结尾。还有朋友问，我写的是那个时候的事情，现在的孩子能喜欢和理解吗？我希望阅读要有一点陌生感，要有一点难度，轻松的阅读对孩子未必是最重要的，未必最有益。我们那个时候和大自然的密切融入，和朋友的快乐往来，街里街坊的无尽喧嚣，苦难里蕴含的趣味亲情，都是另外一种人生体验，希望现在的孩子能够知道。

★新锐视界



之前我一个人在高原徒步，夜里天气很冷，这里没什么植被，草也很少，找了好久才捡来一些干树枝生火，快冻惨了。火烧起来才稍微好一点，然后一只企鹅也靠近坐了下来，我伸着双手烤火，很开心，和企鹅说了句很鸡汤的话，我说你看我一点都不介意和你分享温暖，因为它一点都没有减少。企鹅冷冷地说：“我根本就不冷。”火灭了后，企鹅坐过来靠在我身上说：“我也不介意。” (李茵豆 文/图)

■看电影

亚得里亚海上的飞天红猪

□任敏

在亚得里亚海的蔚蓝色上空，有一抹鲜艳的红色潇洒地穿梭于云端，这就是波鲁克驾驶的红色水陆两用式飞机。在宫崎骏导演的动画电影《红猪》开头，一群活蹦乱跳的小学生被空贼劫持，波鲁克驾着有故障的飞艇仍然轻松打败空贼曼马由特队，赢得了不菲的赏金。仅看开篇，这似乎是一个孤胆英雄的老套故事。但这个本该有着英俊面庞的傢伙身材发福走形，竟然还长了一张胖胖的猪脸，几乎类同寻寻的爸妈偷吃食物后变成猪的样子。

这只猪是亚得里亚海上的风云人物，没人因为这张猪脸而大惊小怪。他凭着出色的驾驶技术，成了亚得里亚海的王牌“赏金猎人”，被誉为大名鼎鼎的“红猪”。故事的背景设定为一战时意大利亚得里亚海上的一座小岛。这片海域远离大陆，在纷乱的战争岁月，意外地成为了一个热闹繁华的自由之地，这里聚集了各国人、各类空贼、军火商，进行着各种交易，甚至还有世界上最美的女子吉娜和最有情调的亚得里亚饭店。因为什么样的事都有，所以红猪波鲁克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当然，宫崎骏的电影中人的变异也很常见，往往和一些神奇的咒语有关，但这些形象或是被迫受到诅咒，或是经过努力，或是单纯意外，但最终都能打破诅咒获得重生。但波鲁克的故事并非如此，在吉娜的酒吧里，波鲁克瞥见墙上的照片，说了这样一句话：“我对这家店最不满意的是还没把那张照片拿下来。”那张照片上，波鲁克和吉娜的丈夫在一起，那时候他清瘦，有一张英俊的人脸。无论是对目前生活的满意还是对过去的拒绝，我们都不难发现，只有吉娜在忧虑如何解除他的魔咒，或者菲儿想用初吻除掉这被封印的魔咒，而波鲁克自己对于诅咒却毫不在乎。到底是中了谁的诅咒呢？一个安于岁月的人，或许只有一种可能性，那就是自己对自己下了诅咒。

要解开这个谜，还得从波鲁克的过往说起。他曾经是帝国最优秀的王牌飞行员，那张穿着军装的照片记载着他的历史，和他青梅竹马长大的吉娜也清楚他的过往。宫崎骏曾说，波鲁克原本打算跟吉娜结婚的，但是吉娜住的岛是奥地利的领土。国家规定，军官是不能同敌国人结婚的。他在痛苦思索很久

之后仍然选择了对国家的忠诚，放弃了自己的爱情。后来吉娜结了三次婚，丈夫都不是他。在第三任丈夫也罹难越南以后，她在心里给自己打了个赌，要是白天波鲁克来到这里找她，她就嫁给他，但波鲁克一次也没有来。吉娜的心一直为波鲁克留有一片地方，但总是被波鲁克巧妙地绕开了。俩人保持着亲密无间友谊，但更多的就没有了。

影片中，在与卡地士决斗的前夜，昏黄的灯光下，睡眼惺忪的菲儿恍惚中看到擦拭子弹的波鲁克变成了人脸，于是突发奇想说：“我亲你试试看好不好？或许王子就这样苏醒了。”毫不意外，菲儿猝不及防的吻并没有起到任何作用。但却引发了波鲁克的回忆，他给菲儿讲了这样一个故事：战争最后一年，他和战友们在云端遭遇了敌机，伤亡惨重，他的所有战友都被击中牺牲，自己也因为太过疲惫晕过去了，在迷糊中上升到了云海平原，在平原的上方有一道神奇的直线云带在空中飘着。待他仔细辨认，原来都是阵亡的飞行员和战机汇聚在一起，汇成了一条巨大的云带，而他的战友们正飘向那里。

在那以后不知道什么时候，波鲁克就变成了猪头，脱离了国家，驾驶一架红色的飞机，成了红猪波鲁克。这个故事包含了波鲁克的所有秘密和悲伤。失去战友的伤痛可想而知，看到云带的那一刻波鲁克已然看清了战争的本质，更看清了法西斯的罪恶。于是他放弃了军官的身份，放弃了国家，在亚得里亚海上做起了没有职责、没有义务的赏金猎人。可以挣赏金，还可以保护人们，惩奸除恶，但是他不再需要杀戮了。所以，曼马尤特队尽管是他的对手，也是朋友。在与卡地士的决斗中，可以拳击互殴但绝不用炮弹攻击。在一次次空战中，他见够了活生生的生命逝去，再也不想重蹈覆辙。原来，波鲁克最不满意的不是那张人脸的照片，而是悔

恨过去的生活，那张照片的存在时时提醒着他过去犯下的不可饶恕的罪过。

原本以为他能够永远过着猪的无忧无虑生活，但是帝国并没有放过他。就在波鲁克回米兰修飞机的时候，法西斯的特务盯上了他。他与老友菲拉林在电影院碰面，菲拉林依然在为国效力，而波鲁克在官方那里已然变成了通缉犯，菲拉林不无担忧地表示，当局不会放过他的，为什么不选择回去呢？波鲁克的回答很决绝：“要我变成法西斯，我宁愿当头猪。”这句话在整部电影中分量很重，揭



示了波鲁克身上的诅咒之谜。我们有理由相信，的确是为了逃避残酷的参战命运，波鲁克一夜之间变成了猪头。当军火商老板说现在形势大乱，赏金猎人不久就要变成非法行为的时候，波鲁克哈哈一笑：“猪是没有国家和法律可言的。”或者说，为了追寻正义、生命以及自由，在战火纷飞的时局中，放弃人脸换成猪头是波鲁克最无奈和消极的选择，更是无数让战争异化的人的缩影。

但是，看起来勇敢潇洒、无所畏惧又自由自在的红猪，在失去人脸以后也随之而藏起了什么。在他拿到很厚的一沓赏金后，银行员工羡慕至极，建议波鲁克买公债，也算对同胞有所贡献。但被他一句“那是你们人类的事吧”推辞掉了。在军火商那里买子弹，对方推荐给他新型武器，他却说：“你以为我真的要去打仗啊？”显然，这头赚赏金的猪虽然不再想做坏人，但也放弃了做好人的可能。

所以，当吉娜三任丈夫都葬身战场，默默等着红猪的告白，但他却决口不提的原因也



就不言自明。他早已明了吉娜的心思，但是战争的阴影时刻笼罩在欧洲上空，或许是不想让吉娜再次失望，又或许，爱情、婚姻、责任对于他来讲太过沉重。这样看来，他的生活似乎和猪也没有什么区别。什么也不用想，只需飞一飞就能活下来的猪。

如果不是菲儿的出现，波鲁克以为自己已经活出了猪最好的样子。红猪的飞机出现了故障，正好又碰上空贼请来的美国王牌飞行员卡地士的挑战。飞机遭到重创，于是不得不回到米兰修理飞机。飞机维修厂老板的孙女菲儿刚好从美国回来，毛遂自荐接下了这份工作。年轻活泼的菲儿单纯而善良，执著又富于正义感，彻夜完成设计图的那种拼劲儿深深地打动了波鲁克。菲儿的两次吻没有产生电光石火的神奇力量，但唤醒了波鲁克猪头下的人的灵魂，那份对生活的希望、与命运抗争的勇气又重新回来了。当他与卡地士肉搏倒在海上，吉娜的一句“你还想耽误一个孩子一辈子的幸福吗？”让他重新站了起来。在那一刻，他就已经决定了要抛弃红猪身份。所以他把菲儿扔进吉娜的飞行艇说：“吉娜，带这个小鬼回正常的世界吧！”转身时，卡地士惊呼：“你的脸！”影片的最后，吉娜和菲儿成了最亲密的朋友，波鲁克没有回来，我们也没有再看到波鲁克的脸，但我们相信，他一定在为理想世界而奋斗。就像宫崎骏所说的那样：“我想告诉孩子们，这个世界值得我们活下去。我一直是这样想的。”